

“艺蕴青绿” 2025 北京南山艺术季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09388-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方圆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服务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09388-XM001
2. 项目名称: “艺蕴青绿” 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2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275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艺蕴青绿” 2025 北京南山艺术季	275	1 批	“艺蕴青绿” 2025 北京南山艺术季的艺术作品制作、艺术市集、开幕式、乡村振兴主题沙龙、小微艺术作品设计(含雕塑、装置、大地艺术、墙绘、景观及微空间改造)比赛等内容。(详见《服务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0月 30 日完成项目的创作、实施及验收合格。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

站列入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9 月 0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证书分别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同时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9 月 0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平谷区府前西街 17 号社会服务中心后配楼 4 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执行节能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制度；（2）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制度；（3）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5）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6）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 按照《关于平谷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要求，本项目采购活动实行电子化。

3.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时间内分别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同时获取采购文件。具体获取流程如下：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

（1）【办理 CA 数字证书】：相关办理材料及办法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通知公告-关于 CA 数字证书办理的相关说明”，

目前支持北京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北京 CA）和（颐信 CA）两家厂商的 CA 锁，可电话咨询。北京 CA：服务电话：400-700-1900；颐信 CA：服务电话：010-65389389；

（2）【CA 证书注册及登录交易系统】：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新用户注册手册”；

（3）【投标关注】：点击“我的投标”栏目中“关注项目”节点，关注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按要求上传资料。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无效。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4）【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完成上述操作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电话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审核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供应商方可登录网站下载采购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系统使用手册-供应商”。

（5）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流程详见“网站（<http://www.bjpg.gov.cn/ggzy/>）-服务指南-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电子开评标系统工作指引”。

（6）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平谷区分平台（<http://www.bjpg.gov.cn/ggzy/>）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平谷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522360984 010-89991726。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5.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进行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 19 号
联系方式：陈主任010-60920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方圆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号院 18号楼1单元503室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联系方式：李冬雪13311481017、王丽颖、18601072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冬雪、王丽颖

电 话：13311481017、18601072791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艺蕴青绿”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艺蕴青绿”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艺蕴青绿”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1.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 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现场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方圆远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13311481017</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迎宾街 1 号院 18号楼1单元503室</u>。 联系部门：<u>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u>； 联系电话：<u>010-6092058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同乐路 19 号</u>。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u>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u> <u>缴纳时间：磋商工作结束且磋商过程资料全部移交采购人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u>
补充 1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补充 2	响应无效	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1)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6)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要求或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五、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补充 3	其他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

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使用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生成“.GPT”为后缀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谷区分平台。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4.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作为供应商代表按时参加磋商会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时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并签到，**因未出示上述文件而导致无法签到，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谷区分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区分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

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如有，自行编写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	--------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 (10 分)	报价	0-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说明：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2	商务部分 (8 分)	项目负责人	0-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得 3 分； 具有研究生学历，得 2 分； 具有本科学历，得 1 分； 本科（不含）以下或未提供，得 0 分。 须提供学历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团队人员配备	0-5	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完善、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合理、技术支持体系完善，得 5 分； 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和人员配备等基本完善、合理，得 3 分； 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和人员配备等欠缺，欠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3	技术部分 (82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0-1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策划及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策划及理解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 15 分； 策划及理解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 10 分； 策划及理解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基本合理得 5 分； 策划及理解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设计方案	0-15	方案成果齐全且效果好，设计方案优秀、创意突出、切实可行、能够满足活动主题要求，得 15 分； 方案成果较齐全且效果较好，设计方案良好、创意较好、可行性较好、较好满足活动主题要求，得 10 分； 方案成果一般且效果一般，设计方案良好、创意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活动主题要求，得 5 分； 方案成果简单，设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不满足活动主题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策划方案	0-15	策划方案中组织架构健全合理，工作计划和方案完整，得 15 分； 策划方案中组织架构较合理，工作计划和方案较完整，得 10 分； 策划方案中组织架构一般，工作计划和方案一般，得 5 分； 策划方案中组织架构较差，工作计划和方案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实施方案	0-20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符合服务需求，得 20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科学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符合服务需求，得 15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服务需求，得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差、可行性较差、不符合服务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0-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善，能够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得 10 分； 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保障措施较完善，基本能够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得 7 分； 时间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勉强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4 分； 时间进度安排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应急预案	0-7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项目性质，提出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得当，针对性强，得 7 分； 内容较全面、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内容简单、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服务需求

一、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艺蕴青绿”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的主题策划、视觉系统设计及物料制作、地标式艺术装置创作及实施、建筑空间改造和视觉艺术展览、主题内容策划和作品拍摄宣传等内容。

（二）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发展理念，为平谷区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平谷区拥有丰富的生态资源，坚持“生态艺术化、艺术生态化”，能够以艺术视角更好地表达和诠释生态价值，将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同时，按照韩俊部长关于“文化艺术赋能乡村全面振兴”及尹力书记关于“加强规划统筹，坚持微改造、巧更新、精提升，打造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的调研精神，平谷区通过持续打造南山艺术季乡村文化品牌，以小微提升为切口，旨在创新乡村发展新模式，激发乡村发展内生动力，走出一条具有平谷特色的乡村振兴之路。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10月 30 日完成项目的创作、实施及验收合格。

2、服务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域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甲方以转账或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2、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3、付款条件：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

三、技术要求

（一）预期成效

“沃野缤纷-2024 北京南山艺术季”以艺术为引擎，实现了文化兴、产业融、人才聚、消费旺，30 件大型艺术作品制作深度融入南山乡村风貌，显著提升乡村文化氛围与审美价值，成为新的文化地标，在音乐会、戏剧表演和手工艺市集等活动的加持下，吸引了 5 万+游客前来观赏体验，极大地提升了南山村的知名度，并推动周边农家乐、民宿、餐饮等业态的消费增长，就民宿而言收入较往年增加 3 倍以上，形成了“艺术引流-消费转化-产业收益”的良性循环，以文化艺术有力提振乡村经济。同时，南山艺术季邀请京津冀 8 所艺术类院校近 300 名师生进行在地创作，成为了连接城市与乡村、专业人才与本土力量的桥梁，促进人才、信息、资源的双向流动，多元业态赋能下，吸引了许多投资者前来考察，进一步推动经济发展。南山艺术季明确了“文化+”的意义，实现了文化兴村、产业旺村、人才聚村的综合效益，成为了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艺蕴青绿”2025 北京南山艺术季，以“生态与艺术”深度融合为创新引擎，构建具有首都辨识度的乡村文化 IP，将南山艺术季打造成为“北京乡村艺术文化品牌”。以“保留乡村肌理，微改造、巧更新、精提升”为切入点，通过艺术介入、小微改造，让艺术融入生活，结合全区关键节点、群众生活堵点，民生热点地段进行创作，提高乡村环境风貌，形成艺术观赏线路。预计将吸引超 10 万客流，强效激活精品民宿经济与农副产品消费市场，为北京乡村振兴注入深厚文化动能，构建起生态保护、文化传承与民生改善三位一体的可持续发展范式，为新时代乡村高质量发展贡献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艺术作品制作：大师地标雕（包含清华教授雕塑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运输安装等）、30 套征集作品落地（包含 30 件征集作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及布展）。
2. 艺术市集：50 个摊位搭建（包含摊位结构、装饰、照明及基础设备等）。
3. 开幕式、乡村振兴主题沙龙：舞台设备租赁、物料制作、专家费等（包含舞台、音响、灯光、LED 屏等设备租赁、背景板、宣传册、导视系统等物料制作和专家讲座）。
4. 小微艺术设计作品比赛：奖金一等奖 1 名 50,000，二等奖 2 名 20,000，三等奖 3 名 10,000，含奖金补贴、证书制作、奖品纪念品制作等。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质量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供应商应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确保按期履行合同。

（四）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具有较强的策划与自主创意能力，协作意识强，顾问意识强，公关意识强。

2、具备大型活动策划能力，具备文体活动项目招商的能力和资源，并有举办户外大型文体活动的经验。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模板仅供参考, 最终合同文本以双方最终签订为准)

“艺蕴青绿”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艺蕴青绿”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同目的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艺蕴青绿”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约定完成委托承办的项目。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和服务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年10月 30 日完成项目的创作、实施及验收合格。

服务地点: 北京市平谷区南独乐河镇域

第三条 承办项目内容

乙方承办项目的内容包括:

1. 艺术作品制作: 大师地标雕(包含清华教授雕塑设计、材料采购、制作加工、运输安装等)、30 套征集作品落地(含雕塑、装置、大地艺术、墙绘、景观及微空间改造, 并且包含征集作品的制作、运输、安装及布展)。
2. 艺术市集: 50个摊位搭建(包含摊位结构、装饰、照明及基础设备等)。
3. 开幕式、乡村振兴主题沙龙: 舞台设备租赁、物料制作、专家费等(包含舞台、音响、灯光、LED 屏等设备租赁、背景板、导视系统等物料制作和专家讲座)。
4. 小微艺术设计作品比赛: 奖金一等奖1名50,000, 二等奖2名20,000, 三等奖3名10,000, 含奖金补贴、证书制作、奖品纪念品制作等。

第四条 承办项目要求

乙方承办项目的具体要求为：

- 1、对项目认识深入，能够结合项目特征、把握特点难点，有针对性的策划和设计方案；
- 2、具备承办高规格文化活动策划设计、制作、文化资源组织及项目运作的的能力；
- 3、策划案的创意必须具有良好的可执行和可操作性，策划理念本着思路创新、形式创新、视觉创新、创意创新，提升此项目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着积极的作用；
- 4、具备保障大型活动策划与组织实施的专业机构和人员，便于筹备及实施工作的延续性；
- 5、按照时间要求与项目工作进度，按期完成工作；
- 6、按照活动的具体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作；
- 7、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项目的执行进行全程监督和管理；
- 8、项目结束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项目总结报告。

第五条 项目实施与验收

- 1、本项目须按照乙方提供的经甲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实施，如有内容更改或变动，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进行项目的实施。如产生合同外的费用，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 2、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制定承办项目方案、具体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
- 3、交付标准：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内容及甲方要求进行策划和布展活动。
- 4、验收标准：甲方根据约定内容和实际完成效果对每个环节进行验收。
- 5、如果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该根据甲方要求，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完善，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为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逾期完成项目工作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金额

- 1、乙方承办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最终支付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
- 2、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

关合同、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乙方应当对本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单独核算，以配合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3、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承办项目方案开展实施，如甲方对项目方案进行调整，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

第七条 费用支付

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1、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财政结算评审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评审金额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余款。

2、乙方指定账户：

账 户 名 称：

开户行名称：

开 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3、在甲方付款前，乙方为甲方开具与当期应付款项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应付款项，并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并有权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实施总方案及具体方案。

2、审定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甲方负责就乙方承办项目，按认定的方案及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4、甲方根据承办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完成有关配合工作。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必须按

要求整改。

6、甲方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7、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项目方案审核并确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上报项目方案、文字资料、图片、视频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开始执行制作。

8、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完成工作人员、志愿者、施工人员及相关参加活动的嘉宾等人员邀请、组织工作。

9、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项目方案等文件资料有明显错误或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 5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补充、修改。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天之内进行整改并重新上报甲方，如逾期未整改上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办的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项目必须爱党、爱国，尊重和符合我国人民群众的公序良俗，不得有反党、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论、不得有庸俗、低级的导向。

2、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制定承办项目策划及实施方案，并报甲方确认。

3、如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涉及策划方案的，该策划方案应当是原创，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

4、乙方设计的所有现场搭建、展示、印刷品，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制作。

5、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和各项工作方案的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承办项目筹办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做好信息沟通。

7、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8、乙方负责项目预算、决算报告编制及会计核算工作。项目预算内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均需符合财政或行业内标准，乙方需提供相关协议、凭据、票据、支出凭证、签收单等，配合甲方完成主管财政部门的延伸审计。

9、乙方负责配合甲方报送项目完成总结报告、决算报告、绩效考核报告等可能的有关项目审计及绩效考评等工作。

10、乙方在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各种项目时所发生的除第三人（方）违反甲方相关规定或不可抗力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件时，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由此令甲方产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均由

乙方承担。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完成的项目方案等作品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设计创作并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或仲裁。如果甲方因此被起诉或者被申请仲裁，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 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 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一般保密条款

1.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1.2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1.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2、特定保密条款

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合同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乙方根据法律必须披露合同内容的除外。

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合同以外任何第三方透露或者泄露承办项目策划方案和承办项目实施方案。

2.3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经甲方最终确认委托项目后，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推进开展委托项目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延误时间超过约定期限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项目费用、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 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要求和质量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

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的， 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甲方主张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 向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任何突发事件等，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 经济损失等。由于第三人（方）违反相关安全规定，进入施工现场或故意损坏相关设施设备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第三人（方）追偿。

5、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或在承办过程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6、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如仍造成甲方有不良影响或带来任何损害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 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7、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8、免责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恶劣天气、政府行为等），造成合同一方延期履行或履行不能的，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 事故一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在 14 天内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视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 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产生争议的，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乙双方应就协商事宜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文本及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甲方：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 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自行编写）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年限	学历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职务
.....					

后附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11011725210200009388-XM001

项目名称： “艺蕴青绿” 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PPP项目： 否

2、标包信息

【“艺蕴青绿” 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

基本信息

标包编码： 第一包

标包名称： “艺蕴青绿” 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 否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 否 中标方法：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 “艺蕴青绿” 2025北京南山艺术季

报价评审： 有 报价方式： 金额报价

预算金额(元)： 2750000

是否设定最高限价： 是 最高限价(元)： 2750000

评标参数

价格折扣设置

无

评标分值组成

序号	评审步骤	是否报价 评审	分值
----	------	------------	----

1	资格性审查	否	0
2	符合性审查	否	0
3	商务评审	否	8
4	技术评审	否	82
5	报价评审	是	10

前附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 有效的“营业执照 ”；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业许可证”、“登 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 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 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 险、石油石化、 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 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其所属 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 明授权其独立 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资格声明书》。

4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 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 商，其响应无效。
5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7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 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 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 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 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 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 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 ”的文件均按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 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 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 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商务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博士学位，得 3 分；具有研究生学历，得 2 分；具有本科学历，得 1 分；本科（不含）以下或未提供，得 0 分。须提供学历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2	团队人员配备	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完善、项目团队组成和人员配备合理、技术支持体系完善，得 5 分；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和人员配备等基本完善、合理，得 3 分；整体支持架构组成和人员配备等欠缺，欠合理，得 1 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5

技术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整体策划 及需求理解进行综合评审。 策划及理解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 15 分； 策划及理解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 解较深刻得 10 分； 策划及理解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 性、理解基本合理得 5 分； 策划及理解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理解较 差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2	设计方案	方案成果齐全且效果好，设计方案优秀、创意突 出、切实可行、能够满足活动主题要求，得 15 分； 方案成果较齐全且效果较好，设计方案良好、创 意较好、可行性较好、较好满足活动主题要求，得 10 分； 方案成果一般且效果一般，设计方案良好、创意 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活动主题要求，得 5 分； 方案成果简单，设计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不 满足活动主题要求，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3	策划方案	策划方案中组织架构健全合理，工作计划和方案 完整，得 15 分； 策划方案中组织架构较合理，工作计划和方案较 完整，得 10 分； 策划方案中组织架构一般，工作计划和方案一般，得 5 分； 策划方案中组织架构较差，工作计划和方案较差，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5

4	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具体、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符合服务需求，得 20 分； 实施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较科学合理、具 有一定可行性，符合服务需求，得 15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服务 需求，得 10 分； 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科学合理性较差、 可行性较差、不符合服务需求，得 5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20
5	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 时间进度安排及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善，能够 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得 10 分； 时间进度安排较合理、可行，保障措施较完善， 基本能够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得 7 分； 时间进度安排一般，保障措施勉强满足本项目的 实际需要，得 4 分； 时间进度安排较差，不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 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10
6	应急预案	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及项目性质，提出有针对性 的应急预案及措施。 内容全面、措施合理、得当， 针对性强，得 7 分； 内容较全面、措施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4 分； 内容简单、措施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得 0 分。	7

报价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报价评审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10
---	------	---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总价小写金额	
3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4	交付期（日历天）	
5	备注	

f4784bef74a8476bbfc307719f37548d-20250827091026559